

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仙财购〔2023〕17号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景态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双岭村徐家自然村 36 号

一、违法事实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钤阳办事处反

映，你公司参加了洪阳洞项目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能化照明设备采购)(招标编号为:XYJC2023-070802)的政府采购活动并确定你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 2958635 元。2023 年 9 月 7 日你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023 年 9 月 15 日你公司向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钤阳办事处递交无法按原定投标文件中为中标项目提供履约服务解除合同的书面文书。

上述事实，有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钤阳办事处《关于洪阳洞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能化照明设备采购)江西景态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提出解除合约的报告》、你公司出具的无法按原定投标文件中为中标项目提供履约服务解除合同的书面文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公司内部原因无法按原定投标文件提供履约服务擅自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本次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整（¥14793.00元）。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11月2日



